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申请流程

 本人（或委托人）提出申请（申请人条件：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，或者其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无赡养、抚养、扶养能力的老年、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村民），填写《屯昌县特困人员供养申请审批表》，并提供个人身份证、户口簿、残疾证、社保卡复印件等相关证件材料附申请表中。

1. 填写海南省社会救助家庭诚信承诺书和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；
2. 填写海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；
3. 填写屯昌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书；
4. 填写屯昌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民主评议表；
5. 填写屯昌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公示表；
6. 村（居）委会进行调查、民主评议、公示。
7. 镇政府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后，报送民政局。
8. 县民政局入户调查，核实和审批公示后，发放特困人员供养证。

每月发放供养金。